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中矿大财字〔2015〕59号）、《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2015〕8号）、《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小额采购及其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中矿大科技字〔2015〕5号）的要求，实验室为加强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及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

低值易耗品分类为：

1. 材料：指用于制造物品、器件、构件、机器或其他产品的物质。如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材、燃料、试剂等。
2. 低值耐用品：指单位价值不足1000元（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人民币以下），且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能独立使用的仪器、仪表、工具等。
3. 易耗品：指耐用期一年以下易消耗或易损坏的物品，如玻璃器皿、元件、器件、零配件、劳动保护用品等。
4. 危化品：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保护的物品。

二、管理办法

1. 采购人须核实拟定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有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后期提供低值易耗物品的质量；严禁采购“三无”产品。
2. 采购金额1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需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人须为校内在职职工或具体经费负责人。
3. 危化品采购低值易耗品需填报《低值易耗品采购申请单》，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购置；申请和采购人须为实验室在职职工或具体经费负责人。
4. 危化品购置人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系列申请后由实验室统一向校保卫处申请、备案、验收和集中管理。

5. 危化品购回后，低值易耗管理人员与保管员须严格验收、分库、分类存放，填写《低值易耗品出/入库清单》，严禁混放、混装。入库危化品账物分别由两人保管，危化品要定期检查，认真核对数量与质量，账物相符，确保安全。剧毒品应设专柜保存，专柜由两人负责保管，一人保管钥匙，一人保管密码。领用时，除领用人外，二人必须同时在场。

6. 危化品领用时，须有两名领用人持项目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填写实验室分管领导签批的《危化低值易耗品领用单》，现场与低值易耗品管理员和保管员交接危化品。

7. 危化品领用时，按下列情况具体办理：

(1) 一般化学品试剂需研究生导师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核准；

(2) 易燃、易爆品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分管领导签名核准；

(3) 剧毒品，应提交实验方案及所需数量，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签名核准。

(4) 实验结束后，两名领用人一起将剩余危化品试剂应及时交还库房，统一保管。

8. 使用后的危化品废物严禁随意丢弃、直接排放，应采取妥善措施，进行收集、封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实验室经费（包含：科研启动费、人才引进费、科研业务费、开放运行费、行政经费）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实行实物验收制。

10. 低值易耗品管理员应与采购负责人现场核对低值易耗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填写《低值易耗品出/入库清单》，分类集中存放；使用时办理相应领用登记。

11. 其他经费来源购置且进入实验室内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实行现场验收制并办理相关的低值易耗品入库、领用手续。

12. 其他经费来源购置且未能进入实验室内进行现场验收的低值易耗品，须向低值易耗管理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进行验收，材料清单为：

(1) 由供应商提供并盖章的低值易耗品清单或发票清单的复印件和原件；清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质量等。

(2) 由项目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可辨识数量、规格型号及生产合格证的低值易耗品纸质图片；

(3) 由项目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低值易耗品领用纸质图片。

11. 采购人应携带签盖低值易耗验章的低值易耗品验收单、发票、采购清单、合同等资料，履行签批手续后，到财务进行账务处理。危化品还需附校保卫处审批报告。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危化低值易耗品采购申请单

申请人: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申请日期: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是/否危化物
1					
2					
3					
4					
5					
6					

购置理由:

项目(经费)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危化低值易耗品领用申请单

导师/项目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分管领导签字:

领用人：

低值易耗物品管理员:

危化物品保管员:

年 月 日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低值易耗品入库/领用登记单

编 号 (N O .) :